巫溪县塘坊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塘坊镇森林防火“五类”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塘坊府发〔2024〕14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“五类”人员野外用火是造成森林火警、森林火灾的重要因素，为做好我镇森林防火工作，加强对“五类”人员的监督管理，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塘坊镇森林防火“五类”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巫溪县塘坊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塘坊镇森林防火“五类”人员监督管理办法

“五类”人员野外用火是造成森林火警、森林火灾的重要因素，为做好我镇森林防火工作，加强对“五类”人员的监督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“五类”人员是指：聋、哑、痴、疯、傻五类人员。

二、“五类”人员的监督管理人员由其监护人负责，没有监护人的由其所在的村委会或单位指定人员负责，监护人要在监督管理协议上签字。

三、森林防火期内，要加强“五类”人员监督管理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。

四、发生森林火灾不得动员“五类”人员中不适宜参加森林救火的人员参与救火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